

## 附 錄 六

### 書面審查意見回覆對照表

# 臺北市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

## 第四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初稿)


### 書面審查意見答覆說明對照表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修訂處	
		章節	頁次
<b>壹、環評委員意見</b>			
<b>1.1、李委員育明</b>			
一、使用年限變更項目，不宜完全採「開放式」之期限，請概估達設計容量之年期，並明確列「封閉」之使用年限。	<p>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自82年通過環境影響評估進行開發，起初預估7至10年容積使用完畢，故定義為暫時性設施，因臺北市垃圾減量及焚化廠興建，92年及96年因容積尚未使用完畢陸續延長使用，96年延長使用時預計109年12月31日容積用罄，故延長使用至109年12月31日，然配合民國99年臺北市垃圾零掩埋推動下，本場目前已無生垃圾進場掩埋，較難以掩埋量推估容積用罄年限。</p> <p>掩埋場21公頃已復育為公園，剩餘9公頃僅供作為廢棄物處理拆解回收作業之暫置場所，採循環性使用，且近八年來剩餘容積空間均無使用，未來除非發生大型災害、焚化廠處理容量不足必須啟動掩埋並將容積用罄，故無法以災害應變推估使用年限，基於開發當時暫時性設施之定義，將比照前環境差異分析爭取延長使用10年至119年12月31日，屆時視臺北市垃圾處理狀況評估是否繼續使用。</p>	Ch 4.1	7
二、增加PM <sub>2.5</sub> 監測項目屬正向變更，敬表支持。	謝謝指教，感謝委員支持。	—	—
<b>1.2、駱委員尚廉</b>			
一、目前每年暫置的廢棄物量為何？請列出每年的量，後續處置的量與出處為何？	<p>本掩埋場目前做為廢棄物拆解回收作業廢棄物暫置場，主要暫置項目以大型組件、傢俱、巨大廢棄物及樹枝為主，經切割、破碎等中間處理後，再分別送至相關場所進行焚化、資源回收或再利用之後續處理，彙整103年~108年運出處置量如下表所示，因民國108年起作為焚化再生粒料供料平台，故處置量較往年增加。</p>	Ch 4.1	7, 9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修訂處																						
		章節	頁次																					
	<p>山豬窟衛生垃圾掩埋場103~108年 運出處置量統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份</th> <th>運出處置量(萬.公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3年</td> <td>2.6</td> </tr> <tr> <td>104年</td> <td>2.9</td> </tr> <tr> <td>105年</td> <td>3.9</td> </tr> <tr> <td>106年</td> <td>2.7</td> </tr> <tr> <td>107年</td> <td>3.0</td> </tr> <tr> <td>108年</td> <td>6.1</td> </tr> </tbody> </table>	年份	運出處置量(萬.公噸)	103年	2.6	104年	2.9	105年	3.9	106年	2.7	107年	3.0	108年	6.1									
年份	運出處置量(萬.公噸)																							
103年	2.6																							
104年	2.9																							
105年	3.9																							
106年	2.7																							
107年	3.0																							
108年	6.1																							
<p>二、本掩埋場的沼氣產生量為何？是否有善加利用？</p>	<p>本掩埋場近六年的沼氣產生量均依原核定環評書件內容之規劃，利用垃圾層中經分解後產生之沼氣進行發電，透過回收沼氣再利用方式有效達成污染防制及再利用，歷年沼氣產生量及相對應之發電量如下表。</p> <p>山豬窟衛生垃圾掩埋場 103~108年沼氣發電統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份</th> <th>沼氣處理量 (萬.立方公尺)</th> <th>發電量 (萬.度電)</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3年</td> <td>178</td> <td>284</td> </tr> <tr> <td>104年</td> <td>158</td> <td>253</td> </tr> <tr> <td>105年</td> <td>147</td> <td>235</td> </tr> <tr> <td>106年</td> <td>127</td> <td>204</td> </tr> <tr> <td>107年</td> <td>119</td> <td>190</td> </tr> <tr> <td>108年</td> <td>94</td> <td>105</td> </tr> </tbody> </table>	年份	沼氣處理量 (萬.立方公尺)	發電量 (萬.度電)	103年	178	284	104年	158	253	105年	147	235	106年	127	204	107年	119	190	108年	94	105	—	—
年份	沼氣處理量 (萬.立方公尺)	發電量 (萬.度電)																						
103年	178	284																						
104年	158	253																						
105年	147	235																						
106年	127	204																						
107年	119	190																						
108年	94	105																						
<p>三、地下水監測井之一號井常有污染物測值偏高的情形，是否有進一步的探討與改進？</p>	<p>針對一號井常有污染物偏高之情形，經對比歷年監測結果顯示，一號井中總溶解固體物測值均較其它監測井高，其中砷測值亦有高於其它監測井之情形，此可能為造成一號井總溶解固體物測值偏高之原因，本計畫補充進行一號井總溶解固體物濃度變化之趨勢分析詳下表，分析評估結果顯示歷年測值有下降趨勢，而一號井中砷濃度為無上升趨勢，且歷年砷監測值皆低於地下水管制標準，顯示本掩埋場對周遭地下水質無負面影響且仍在環境自淨的範圍內。</p> <p>一號井地下水污染物濃度變化趨勢分析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監測數量</th> <th>MK test statistic (S)</th> <th>Z</th> <th>趨勢分析結果</th> </tr> </thead> <tbody> <tr> <td>總溶解固體物</td> <td>58</td> <td>-477</td> <td>3.1932</td> <td>有下降趨勢</td> </tr> <tr> <td>砷</td> <td>60</td> <td>158</td> <td>1.0015</td> <td>無上升或下降趨勢</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監測數量	MK test statistic (S)	Z	趨勢分析結果	總溶解固體物	58	-477	3.1932	有下降趨勢	砷	60	158	1.0015	無上升或下降趨勢	Ch6.1.2	49						
污染物	監測數量	MK test statistic (S)	Z	趨勢分析結果																				
總溶解固體物	58	-477	3.1932	有下降趨勢																				
砷	60	158	1.0015	無上升或下降趨勢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修訂處	
		章節	頁次
<b>1.3、張委員添晉</b>			
一、P7，有關第四章開發行為或環境保護對策變更理由及內容，本次變更內容為無生垃圾進場掩埋，改做為廢棄物拆解回收作業的廢棄物暫置場，建議宜說明廢棄物暫置場為密閉或開放式相關背景資料，以避免暫置時對環境造成污染。	本掩埋場為一開放式暫置場，進出口均有人員車輛管制，目前主要暫置項目以大型組件、傢俱、巨大廢棄物及樹枝為主，皆為非有機污染物及非重金屬，降雨時如有夾帶至雨水中，後續產生之地表逕流或入滲至土壤，對環境造成污染之可能性極小。	Ch6.1.2	49
二、P.11，有關進場飛灰穩定化物成分，掩埋場針對焚化廠之飛灰穩定化物辦理重金屬TCLP、Dioxin等抽測，建議宜說明其抽測頻率，以瞭解是否有不符合之情形。	本掩埋場定期抽測進場飛灰穩定化物，檢測項目包括重金屬TCLP(每季一次)及Dioxin(每半年一次)，歷次抽測結果均未達「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	Ch 6	13
三、P.15，有關表6.1.1-1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103至108年地下水質監測，其氨氮監測值多次超出水污染監測標準(0.25 mg/L)之情形，建議宜說明造成之影響及如何降低之因應對策，以達排放之水質標準。	本次變更針對掩埋場周圍地下水氨氮進行濃度變化之趨勢分析，蒐集廠址周邊既有地下水監測井近五年來每月監測資料，分析結果顯示除中興井為無上升或下降趨勢外，其餘五口監測井均為有下降趨勢(詳下表)，由此可證明，雖氨氮偶有超過第二類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0.25 mg/L)之情形，但本掩埋場並未對周遭地下水中氨氮濃度有加劇影響，且其影響程度仍在環境自淨的範圍內。另外，本計畫補充收集環保署於南港區(玉成國小)之區域性監測井監測結果，統計民國90年至108年氨氮監測次數為53次，僅一次符合地下水監測標準，合格率1.89%，歷年氨氮濃度監測結果詳下圖，此顯示南港區地下水氨氮背景值常有超標現象。	Ch6.1.1 Ch6.1.2	14,15, 46 48, 51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修訂處																																				
		章節	頁次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下水中氨氮濃度變化趨勢分析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井編號</th> <th>監測數量</th> <th>MK test statistic(S)</th> <th>Z</th> <th>趨勢分析結果</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中興井</td> <td>58</td> <td>-201</td> <td>-1.3418</td> <td>無上升或下降趨勢</td> </tr> <tr> <td>一號井</td> <td>58</td> <td>-651</td> <td>-4.3607</td> <td>有下降趨勢</td> </tr> <tr> <td>二號井</td> <td>58</td> <td>-1022</td> <td>-6.8493</td> <td>有下降趨勢</td> </tr> <tr> <td>四號井</td> <td>58</td> <td>-520</td> <td>-3.4819</td> <td>有下降趨勢</td> </tr> <tr> <td>五號井</td> <td>58</td> <td>-468</td> <td>-3.133</td> <td>有下降趨勢</td> </tr> <tr> <td>六號井</td> <td>58</td> <td>-686</td> <td>-4.596</td> <td>有下降趨勢</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90年至108年南港區地下水氨氮濃度監測結果</p>	井編號	監測數量	MK test statistic(S)	Z	趨勢分析結果	中興井	58	-201	-1.3418	無上升或下降趨勢	一號井	58	-651	-4.3607	有下降趨勢	二號井	58	-1022	-6.8493	有下降趨勢	四號井	58	-520	-3.4819	有下降趨勢	五號井	58	-468	-3.133	有下降趨勢	六號井	58	-686	-4.596	有下降趨勢		
井編號	監測數量	MK test statistic(S)	Z	趨勢分析結果																																		
中興井	58	-201	-1.3418	無上升或下降趨勢																																		
一號井	58	-651	-4.3607	有下降趨勢																																		
二號井	58	-1022	-6.8493	有下降趨勢																																		
四號井	58	-520	-3.4819	有下降趨勢																																		
五號井	58	-468	-3.133	有下降趨勢																																		
六號井	58	-686	-4.596	有下降趨勢																																		
四、P.70，有關第七章環境保護對策之檢討及修正，或綜合環境管理計畫之檢討及修正，本次變更增加空氣品質監測項目PM <sub>2.5</sub> ，建議宜說明未達排放標準時之相關配套措施，以瞭解其對於環境之保護對策。	倘如遇有空氣監測PM <sub>2.5</sub> 未達排放標準時，本局掩埋場將針對清運廢棄物進場車輛動線加強定時灑水，以避免揚塵過大。	Ch 7	120																																			
<b>1.4、李委員培芬</b>																																						
一、請補充生態調查之位置，包括採樣點、線或區之詳細位置和調查方法，以及調查團隊之成員和專長。	<p>遵照辦理，針對生態調查位置及調查方法說明如下，生態調查工作，係委託生態領域之專業機構及人員執行，團隊成員學經歷及專長詳附表一所示。</p> <p>一、陸域生態鳥類及兩棲爬蟲類生態調查</p> <p>1. 鳥類：</p> <p>選擇日出至上午9點時段，於調查地區內進行定點或穿越線（Transect）調查，以雙筒望遠鏡（Leica 10x42）、單筒</p>	Ch6.3.3 附錄四	65~68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修訂處	
		章節	頁次
	<p>望遠鏡 (Kowa 25x <math>\phi</math> 77) 直接觀察以及聆聽鳥類叫聲，或者觀察鳥巢穴、檢拾鳥羽等方式，記錄各種植被環境下出現之鳥類種類、數量、出現地點及棲息環境等。同時以固定時間樣點觀察法與固定速度穿越線觀察法進行數量之統計，從三次計數中選取數量最多一次作為結果，調查路線如下圖1所示。</p>  <p>圖 1 鳥類調查路線圖</p> <p>2. 蝴蝶、蜻蜓及蜜蜂等昆蟲： 於調查範圍內，於各調查樣點以及調查路線，選擇早上9點至上午11點時段或下午1至4點時段，夜間調查以入夜後至晚上9點，巡視調查路線，目視記錄所見，日間以目視或輔以雙筒望遠鏡，夜間輔以頭燈照射之方式，記錄各種植被環境下出現之種類及數量，對於目視無法鑑定種類則以掃網捕捉拍照鑑定後放生，從三次計數中選取數量最多一次作為結果。</p> <p>3. 螢火蟲生態調查： 在第一次監測前，先繞行園區一週，在較無光害區域選取兩條穿越線。穿越線(1)以廟(如下圖2)為起點，沿柏油路上坡至100公尺處(此處為終點)。徒步緩行目擊穿越線兩側(一人一側)各</p>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修訂處	
		章節	頁次
	<p>約5公尺內活動的螢火蟲。從螢火蟲開始活動(約18:15)至明顯停止活動(約20:30)的時段依光點計數，從三次計數中選取數量最多一次作為結果。穿越線(2)100公尺，以橋為中點(如下圖2)。徒步緩行目擊穿越線兩側(一人一側)各約10公尺內活動的螢火蟲。從螢火蟲開始活動(約18:15)至明顯停止活動(約20:30)的時段依光點計數，從三次計數中選取數量最多一次作為結果。以專用捕蟲網在兩條穿越線各採集一次，經鑑定種類和性別後即放回。各次監測時段依天候調整。</p> <p>圖2 螢火蟲生態調查路線圖</p>		
	<p>二、水域生態魚類調查</p> <p>於計劃區附近山豬窟垃圾掩埋場下游山豬窟溪，分別在溪流相對上游處(第1站)與下游(第2站)，設置兩個測站(如下圖3)進行水域生態調查。</p> <p>於各測站施放蝦籠，以混合魚餌拌米飯為誘餌，置隔夜後收集籠中所獲生物，攜回實驗室加以鑑定種類及計數；此外，並以手抄網或徒手採集所發現之水生動物，依實際狀況，配合網捕、垂釣或其他適當方法。</p>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修訂處	
		章節	頁次
	 <p>圖 3 水域生態測站位置示意圖</p>		
<p>二、請補充說明在第一次變更內容對照表時，生態監測中新增加「昆蟲」一項之原因，並再說明此處的昆蟲所包含的物種項目為何？若以學理而言，台灣昆蟲至少已發表19,000多種，但在表6.3.3-1中卻僅見至少17種至多71種的昆蟲？差異甚大！</p>	<p>本掩埋場第一期掩埋區及部分第二期掩埋區以植生綠化復育方式轉變為綠地復育後重新命名為「山水綠生態公園」，並已於102年10月27日正式開放民眾使用，考量公園裡有生態池及大片草地，可能為昆蟲繁殖棲息地，為進一步了解復育後之生態系，同時依103年11月17日召開之監督委員會臨時委員會決議內容，本掩埋場於103年提出第一次變更內容對照表時，增加昆蟲類監測，此為普通性之調查，調查內容僅包含蝴蝶、蜻蜓、蜜蜂及螢火蟲類，而非針對特定種類或全種類調查。</p>	—	—
<p>三、請補充歷次調查之生態資訊，包括種類和數量，表6.3.3-1之內容太過於簡略！且兩棲、爬蟲類也不是應執行之監測項目。</p>	<p>遵照辦理，已於報告書6.3.3節中補充歷次調查之詳細生態資訊(詳附件一)，並刪除表6.3.3-1中的兩棲爬蟲類項目。</p>	Ch6.3.3	65~76 87~119
<p>四、請補充本案魚類的詳細監測資料。</p>	<p>遵照辦理，已於報告書6.3.3節中補充歷次魚類調查之詳細資料(詳附件一)。</p>	Ch6.3.3	68, 72 118,119
<p>五、請補充歷年中各保育類數量之變遷情形。</p>	<p>遵照辦理，歷年各保育類數量之變遷情形如下圖，並已於報告書6.3.3節中補充(詳附件一)。</p>	Ch6.3.3	69, 73~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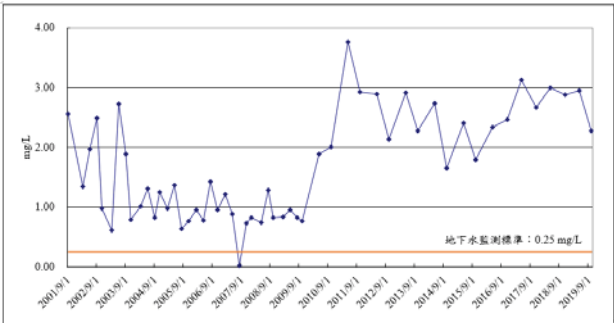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修訂處	
		章節	頁次
	<p>歷年各保育類數量之變遷情形</p>		
<b>1.5、歐陽委員嶠暉</b>			
<p>本案掩埋場原設計容量617萬立方公尺，現尚有餘裕量25萬立方公尺，而本餘裕量擬做為未來緊急備用，而不訂定使用年限，但最終仍以達到設計容量為最終容量。則應列出緊急利用之條件，並承諾在達設計用量之前仍負監測維護管理之責。</p>	<p>本掩埋場緊急調度進入本市垃圾處理之啟動條件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市三座焚化廠無法處理現有廢棄物</li> <li>2.發生複合性災害垃圾，致全台24座焚化爐均無法處理，且暫置戶外有影響環境衛生及公共安全之虞，方啟動進入本掩埋場處理作業。</li> </ol> <p>本次變更亦同時展延目前執行之監測計畫，持續監測至119年12月31日或實際掩埋容積達設計掩埋容積(617萬立方公尺)之日。</p>	Ch 4.1	7
<b>1.6、鄭委員福田</b>			
<p>一、本差異分析延長使用年限，對總掩埋量617萬立方公尺不增加，對環境負荷不增加，且有水費與電費補助，敦親睦鄰工作不錯，仍請注意民情反映，同意本案申請。</p>	<p>感謝委員同意本案，爾後將持續關注民情反映。</p>	—	—
<p>二、請補充自開始使用迄今每年之掩埋量。</p>	<p>遵照辦理，本掩埋場歷年剩餘容積如下圖，並已同步補充至修正報告中。</p>	Ch 4.1	9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修訂處	
		章節	頁次
	<p>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剩餘容積曲線圖</p>		
<b>1.7、陳委員起鳳</b>			
一、取消日期的說明應多補充。使用至容積限制本就合理，但對於設定日期以及目前申請取消的緣由應清楚說明。	<p>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自82年通過環境影響評估進行開發，起初預估7至10年容積使用完畢，故定義為暫時性設施，因臺北市垃圾減量及焚化廠興建，92年及96年因容積尚未使用完畢陸續延長使用，96年延長使用時預計109年12月31日容積用罄，故延長使用至109年12月31日，然配合民國99年臺北市垃圾零掩埋推動下，本場目前已無生垃圾進場掩埋，較難以掩埋量推估容積用罄年限。</p> <p>掩埋場21公頃已復育為公園，剩餘9公頃僅供作為廢棄物處理拆解回收作業之暫置場所，採循環性使用，且近八年來剩餘容積空間均無使用，未來除非發生大型災害、焚化廠處理容量不足必須啟動掩埋並將容積用罄，故無法以災害應變推估使用年限，基於開發當時暫時性設施之定義，將比照前環境差異分析爭取延長使用10年至119年12月31日，屆時視臺北市垃圾處理狀況評估是否繼續使用。</p>	Ch 4.1	7
二、此掩埋場的使用時機與收受物也應補充。	<p>本掩埋場緊急調度進入本市垃圾處理之啟動條件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市三座焚化廠無法處理現有廢棄物</li> <li>2.發生複合性災害垃圾，致全台24座焚化爐均無法處理，且暫置戶外有影響環境衛生及公共安全之虞，方啟動進入本掩埋場處理作業。</li> </ol>	Ch 4.1	7
<b>1.8、黃委員台生</b>			
一、本案第4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中之交通	遵照辦理，本計畫已修正相關內容，由於本掩埋場目前營運中，目標年展延使用年限後	Ch 6.2.2	63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修訂處	
		章節	頁次
分析有誤，不應該以台北市近五年機動車輛年成長率計算鄰近道路之車流成長，當作對鄰近道路交通之影響，仍應以施工階段及完工階段產生之進出車流量計算交通影響。	無增加員工人數與運輸車輛，掩埋場衍生交通量均與展延使用年限前相同，並無額外增加衍生交通量，故目標年展延使用年限後周邊道路服務水準均可維持與目標年展延使用年限前相同，顯示本掩埋場目標年展延使用年限後對周邊道路服務水準影響相對較小，另為了解目標年展延使用年限前、後之道路交通量與服務水準評估，本計畫統計臺北市近年(民國102年至民國107年)機動車輛年成長率，以推估基地周邊道路自然成長量，納入目標年展延使用年限前、後之道路交通量，藉以評估道路服務水準。		
二、惟因本案本次變更只是延長使用年限至掩埋場達設計掩埋容量，並未變動每日掩埋量，本人認同對鄰近道路交通無影響。	感謝委員指教。	—	—
<b>1.9、吳委員孟玲</b>			
一、本次申請延長使用期限，延長至實際掩埋容積達設計掩埋容積(617萬立方公尺)之日，應列出預估展延期限至民國？年？月，不應以剩餘容量約25萬餘立方公尺使用完畢為展延日期。	<p>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自82年通過環境影響評估進行開發，起初預估7至10年容積使用完畢，故定義為暫時性設施，因臺北市垃圾減量及焚化廠興建，92年及96年因容積尚未使用完畢陸續延長使用，96年延長使用時預計109年12月31日容積用罄，故延長使用至109年12月31日，然配合民國99年臺北市垃圾零掩埋推動下，本場目前已無生垃圾進場掩埋，較難以掩埋量推估容積用罄年限。</p> <p>掩埋場21公頃已復育為公園，剩餘9公頃僅供作為廢棄物處理拆解回收作業之暫置場所，採循環性使用，且近八年來剩餘容積空間均無使用，未來除非發生大型災害、焚化廠處理容量不足必須啟動掩埋並將容積用罄，故無法以災害應變推估使用年限，基於開發當時暫時性設施之定義，將比照前環境差異分析爭取延長使用10年至119年12月31日，屆時視臺北市垃圾處理狀況評估是否繼續使用。</p>	Ch 4.1	7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修訂處	
		章節	頁次
二、本次變更增加空氣品質監測PM <sub>2.5</sub> ，藉由長期監測，以了解本掩埋場對鄰近地區空氣品質之影響是值得鼓勵。但應有配套防治措施，如PM <sub>2.5</sub> 達紅色警戒，應提出對應配套處理方式，不只是監測。	倘如遇有空氣監測PM <sub>2.5</sub> 未達排放標準時，本局掩埋場將針對清運廢棄物進場車輛動線加強定時灑水，以避免揚塵過大。	Ch 7	120
<b>1.10、顏委員秀慧</b>			
本案因於民國100年改為廢棄物暫置場用途，故迄今剩餘容量並無明顯減少。本次提出申請，將原設定之使用期限由容積用訖或期限屆至(二擇一)，改為單純以容量為判斷依據。但原設定民國109年底為最終使用期限乙節，是否涉及對附近民眾之承諾事項，請補充說明。	本掩埋場於民國96年辦理第三次環差變更時，承諾附近民眾將使用至實際掩埋容積達設計掩埋容積(617萬立方公尺)之日，或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為止。本場自99年起配合「垃圾零掩埋、資源全回收」政策，目前已無生垃圾進場掩埋，對附近居住環境無惡臭影響，且臺北市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回饋經費管理委員會108年12月23日召開之第111次委員會中，當地里長對本掩埋場延用表示支持，本計畫承諾之回饋項目除硬體部分(如拓寬舊莊、南深路、山豬窟游泳池館、社區綠美化工程、田園綠莊警衛室等)已陸續完成外，其他如免收垃圾處理費、優先任用當地居民、定期舉辦休閒活動回饋地方、洗街車清洗周邊道路等措施將持續辦理至掩埋場關閉為止。	Ch 4.1 附錄五	7~8
<b>1.11、王委員根樹</b>			
一、本掩埋場雖僅有25萬餘立方公尺之剩餘容量，惟因本掩埋場自100年起即已無生垃圾進場掩埋，僅作為廢棄物暫置場，將使用期限延長至實際掩埋量達617萬立方公尺之日實務上等同本	本掩埋場將於掩埋面未使用時使用防塵布或防塵網覆蓋，或以植栽方式覆蓋裸露面，乾燥天候時適度灑水，藉以抑制揚塵。	Ch 7	120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修訂處	
		章節	頁次
場將長久備用。考量掩埋面對周邊環境之潛在影響，對於未來如何避免掩埋面未使用時之逸散污染預防宜有所規劃及說明。			
二、依據地下水質監測，部分監測井在氨氮、BOD、大腸菌項目偶有異常，對於可能原因(不透水層之完整性?)是否有所分析?未來可能之因應作為?此部分宜有所說明。	<p>地下水質監測結果，部分監測井在氨氮、BOD、大腸菌項目偶有異常，可能之原因包含生活污水外洩、附近有農業或畜牧廢水未經處理直接排放進而影響到地下水所致，且因此情形出現次數不多，可視為環境背景值。另外，本掩埋場自民國100年起已無掩埋，產生之污水均以納管方式處理，並且無洩漏之情形。另外，本計畫補充收集環保署於南港區(玉成國小)之區域性監測井監測結果，統計民國90年至108年氨氮監測次數為53次，僅一次符合地下水監測標準，合格率1.89%，歷年氨氮濃度監測結果詳下圖，此顯示南港區地下水氨氮背景值常有超標現象。</p>  <p>90年至108年南港區地下水氨氮濃度監測結果</p>	Ch6.1.1	14~15, 46
<b>1.12、董委員娟鳴</b>			
一、應清楚說明本次延長使用年限之確切理由及必要性。	<p>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自82年通過環境影響評估進行開發，起初預估7至10年容積使用完畢，故定義為暫時性設施，因臺北市垃圾減量及焚化廠興建，92年及96年因容積尚未使用完畢陸續延長使用，96年延長使用時預計109年12月31日容積用罄，故延長使用至109年12月31日，然配合民國99年臺北市垃圾零掩埋推動下，本場目前已無生垃圾進場掩埋，較難以掩埋量推估容積用罄年限。</p>	Ch 4.1	7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修訂處	
		章節	頁次
	掩埋場21公頃已復育為公園，剩餘9公頃僅供作為廢棄物處理拆解回收作業之暫置場所，採循環性使用，且近八年來剩餘容積空間均無使用，未來除非發生大型災害、焚化廠處理容量不足必須啟動掩埋並將容積用罄，故無法以災害應變推估使用年限，基於開發當時暫時性設施之定義，將比照前環境差異分析爭取延長使用10年至119年12月31日，屆時視臺北市垃圾處理狀況評估是否繼續使用。		
二、本掩埋場設計掩埋容量為617萬立方公尺，現已使用之容量、現況及未來做為災害垃圾暫置區之可使用容量及具體作法應載明。	本掩埋場目前已使用掩埋容量約592萬立方公尺，剩餘容量約25萬立方公尺，剩餘容量皆可做為未來災害垃圾暫置區。針對臺北市天然廢棄物之處理，本掩埋場依據臺北市環保局訂定「臺北市天然災害廢棄物暫存掩埋場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各機關平日應就主管範圍可能產生之災害廢棄物建立緊急處理與回收再利用管道，天然災害發生後，因故無法將災害廢棄物送交再利用廠商處理，可先行將災害廢棄物運入掩埋場暫置，並由掩埋場進行分類，運送災害廢棄物進入掩埋場之機關必須設法在3個月內將所運入之災害廢棄物運出掩埋場再利用，以充分達到資源循環，妥善運用掩埋場剩餘容積。	Ch 4.1	7
三、若因災害衍生之廢棄物超過使用容量時，本掩埋場之處理方式及本掩埋場使用容量已滿的狀態下是否即關閉掩埋場，請說明。	若因天然災害衍生之廢棄物超過使用容量時，本掩埋場將立即關閉。	Ch 4.1	7
四、請於報告中清楚說明本次延長使用與周邊社區的溝通過程與相關紀錄，以清楚確認周邊社區的態度。	本掩埋場長期定期舉辦回饋經費管理委員會，持續與當地三里里長溝通，含舊莊里、九如里及中研里，且臺北市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回饋經費管理委員會108年12月23日召開之第111次委員會中，當地里長均對本掩埋場延役表示支持，相關紀錄詳附件二。	Ch 4.1 附錄五	7~8
<b>貳、相關機關</b>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修訂處	
		章節	頁次
<b>2.1、交通局</b>			
一、查該掩埋場展延使用年限後擬維持與現況營運相當之員工人數及運輸車輛(詳報告書第11頁)，惟於報告書第6.2節交通6.2.1環境現況三、交通量與服務水準分析(報告書第51頁)，仍請補充交通量調查資料於附件，並補充服務水準計算過程內所採用之指數值，如SF、C1、fw1、fd、fHV等，以利查考。	遵照辦理，已於報告書附件三補充交通量調查資料，並於表6.2.1-7補充服務水準計算過程內所採用之指數值(詳附件三)。	Ch6.2.1 附錄三	57
二、第6.2節交通6.2.1環境現況本案仍請補充運輸車輛運輸路線、進出基地動線、每日運輸時段及車次等資料(報告書第47頁)。	遵照辦理，由於本掩埋場已營運，現況已有車輛進出，依據臺北市環保局提供資料，平均每日進場車輛數為92.6輛，出場車次與進場車次相同，進出場時段為上午5點至下午7點，車輛進出場路線以經由南深路往北前往南港區，以及經由南深路往南銜接北深路二段往西前往文山區為主，相關車輛進出路線如下圖所示，相關內容已補充至報告書6.2.1節環境現況。	Ch6.2.1	59
 <p>本掩埋場車輛進出場路線示意圖</p>			
三、表6.2.2-1臺北市近5年機動車輛登記數統計	遵照辦理，本案已修正相關誤植資訊。	Ch6.2.2	60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修訂處	
		章節	頁次
彙整表，汽車及機動車輛年成長率與公路總局公告值不相同，請修正(報告書第53頁)。			
<b>2.2、消防局</b>			
本次變更內容未涉本局權管，無意見。	敬悉。	—	—
<b>2.3、新工處</b>			
本案本處無意見	敬悉。	—	—
<b>2.4、大地處</b>			
本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申請變更部分，本處無意見。	敬悉。	—	—
<b>2.5、工務局</b>			
本局無意見	敬悉。	—	—
<b>2.6、公共運輸處</b>			
本處原則無意見。	敬悉。	—	—
<b>2.7、文化局</b>			
一、經檢視本案評估範圍內，未有本市已公告之文化資產、暫定古蹟或列冊追蹤建物，亦無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請逕依相關規定辦理後續，本局無特殊列管事項。	敬悉。	—	—
二、惟未來進行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時，若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疑似考古遺址或具古物價值者，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3	遵照辦理。	—	—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修訂處	
		章節	頁次
、35、57、77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b>2.8、停車管理工程處</b>			
無意見	敬悉。	—	—
<b>2.9、建管處</b>			
依來函說明及附件內容，本次變更無涉建築物變更及基地範圍，本處無意見。	敬悉。	—	—
<b>2.10、交工處</b>			
本處無補充意見。	敬悉。	—	—
<b>2.11、都發局</b>			
本局無意見。	敬悉。	—	—
<b>2.12、產業局</b>			
本局無審查意見。	敬悉。	—	—
<b>2.13、環保局空污噪音管制科</b>			
本科無意見	敬悉。	—	—
<b>2.14、環保局水質病媒管制科</b>			
本科無意見	敬悉。	—	—
<b>2.15、環保局環境清潔管理科</b>			
本科無意見	敬悉。	—	—
<b>2.16、環保局資源循環科</b>			
本科無意見	敬悉。	—	—
<b>2.17、環保局氣候變遷管理科</b>			
本科無意見	敬悉。	—	—
<b>2.18、環保局環境檢驗中心</b>			
本中心無意見	敬悉。	—	—
<b>2.19、環保局環保稽查大隊</b>			
本大隊無意見	敬悉。	—	—